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5%。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和 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偿还完毕的公告》，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已完成交割，新泰钢铁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及截至最后还款日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已全部偿还。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日常债务豁免的公告》，相关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债务合计 143,881,395.6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偿资金的公告》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司收到介休市财政局下达的大西客专介休站城市引入线高架桥跨公司专用线及货场 2015 年补偿资金 4,612 万元；工业运行调节专项补助资金 3,000 万元；节能工作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及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补助 3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政府补偿、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二〇一五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5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

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 万元左右。除此之外，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除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